

##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首都在线”或“公司”）因涉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4.4.1条第二项“涉及需要向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、方案论证的无先例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重大事项，或挂牌公司有合理理由需要申请暂停股票转让的其他事项”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股转公司”）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0日开市起暂停转让，后经公司向股转公司申请并经其批准，公司股票预计恢复转让日不晚于2018年9月14日。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9日、2018年3月16日、2018年6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披露了《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17-087）、《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18-014）和《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18-049）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4日、2018年1月18日、2018年2月1日、2018年2月22日、2018年3月8日、2018年3月23日、2018年3月30日、2018年4月10日、2018年4月17日、2018年4月24日、2018年5月3日、2018年5月10日、2018年5月17日、2018年5月24日、2018年5月31日、2018年6月7日、2018年6月22日、2018年6月29日、2018年7月6日、2018年7月13日、2018年7月20日、2018年7月27日、2018年8月3日、2018年8月10日、2018年8月17日、2018年8月24日、2018年8月31日、2018年9月7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

号：2018-002、2018-003、2018-005、2018-011、2018-013、2018-015、2018-016、2018-017、2018-021、2018-022、2018-038、2018-039、2018-040、2018-044、2018-045、2018-046、2018-050、2018-051、2018-052、2018-053、2018-054、2018-055、2018-056、2018-057、2018-058、2018-063、2018-068、2018-072）。

本次停牌事项为购买资产，鉴于该事项涉及的方案研讨、论证所需时间较长，截至目前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，预计在原定最晚恢复转让日2018年9月14日前仍无法恢复转让。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，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，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12月14日。

在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积极推进有关事项，并按有关法律法规每5个转让日披露一次重大事项停牌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、发布进展公告。公司相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13日